

**立法會秘書處：**

以下是本人對特區政府將推行『高官問責制』的意見。

本人是極力支持董建華推行高官問責制。自從特區政府成立以來，政府推行的政策及改革均遇上不同程度的阻力，最終功敗垂成。就以九七年新機場初啓用時的混亂為例，負責機場的官員最後都因公務員合約及集體負責制而不須責任。

官員不用為失誤負責，此例一開，官員制定政策時便不須三思，不須再要諮詢民意，為了快點兒完成工作，乾脆馬虎了事。結果政策出錯，最後的犧牲是納稅人的金錢及廣大市民的利益。

部分人士一直對問責制成功表示懷疑。他們認為問責制是對董建華個人的負責，而不是對廣大市民負責。我認為此說法對董建華極不公平。我敢問他們是否有想想自董特首上任以來，他身邊究竟有幾多與他政港理念相近的人士幫他出謀劃策？無，因為特區政府為了順利回歸，留下給董建華的全是曾效力英國殖民地政府的公務員。我在此的意思不是說公務員不幫助董特首，反而我想說特首與公務一直以來都格格不入，情況等如共和黨的喬治布殊，他身邊的智囊並不是與布殊意見相近的切尼，而是一直反對他的民主黨人士。你說說，這樣的政府怎能順利運作，為美國人民服務呢？再說，環觀其他成功的政府也不像香港那樣，其領導人與執行機構意見不同的。

作為一名香港市民，我當然希望特首通常民主產生。然而，當基本法清楚寫明二零零七年才檢討香港政制時，我認為與其繼續追求無

可能發生的選舉，不如退一步想想，特區政府多番的失誤，是董特首個人的錯失，還是今天政府機制出問題？歷史告訴我們，單單換了領導人，最終也不能解決問題。如你不信，不如看看阿根廷至今換了幾多個總統？那此總統最後又能否為阿根廷脫離經濟危機呢？

我想在此對董特首寄語：選問責制官員，可以考慮親中政黨核心成員，他們一來與特首志同道合，二來他們亦有一定的民意基礎，可以將民意帶入決策部門，增加特首了解市民的機會。另外特首也可考慮選專業人士，他們的專業知識可幫助政府推行政策。第三考慮是傳媒人士，要成功推行政策，就要善用傳媒爭取民意支持，減少阻力。特首一向勤力，但成效卻不及經常巡街的彭定康，何解？只因為特首喜愛閉門工作，市民不了解特首的工作，加上經濟不景，自然一古兒將所有責任推向董建華，結果事倍成半。

祝

經濟繁榮！

屯門青年協會

周子聰敬上

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三日